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認購事項

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至2015年5月26日期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3,99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12.79%；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46%。

* 僅作識別之用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631,963,816股之約16.87%；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3,075,961,816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14.43%；及(iii)經供股、先前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6,247,945,724股（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先前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7.11%。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而發行。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相關認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

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56,00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12.79%；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46%。

最多556,00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631,963,816股之約21.12%；(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3,187,965,816股（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17.44%；及(iii)經供股、先前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6,247,945,724股（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先前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8.90%。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而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與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彼此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1,474,40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本公司將確認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6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15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5年5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至2015年5月26日期間

發行人：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及認購人I，彼等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631,963,816股之約16.87%；(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3,075,961,816股(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14.43%；及(iii)經供股、先前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6,247,945,724股(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先前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7.11%。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439,980港元。

認購股份之分配

下表概列每名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之認購價總金額：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總金額(港元)
認購人 A	19,002,000	28,503,000
認購人 B	28,002,000	42,003,000
認購人 C	109,998,000	164,997,000
認購人 D	80,998,000	121,497,000
認購人 E	93,000,000	139,500,000
認購人 F	91,998,000	137,997,000
認購人 G	10,068,000	15,102,000
認購人 H	1,932,000	2,898,000
認購人 I	9,000,000	13,500,000
總計：	<u>443,998,000</u>	<u>665,997,000</u>

每名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其認購價總金額之款項。

預期概無該等認購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12.79%；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46%。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按情況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要求；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v)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第(i)至(iii)段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其不得獲豁免)於2015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而第(iv)及(v)段載列之先決條件於預定完成日期仍未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終絕,且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該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亦並非與配售事項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認購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 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英皇證券

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56,002,000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631,963,816股之約21.12%;(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3,187,965,816股(假

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17.44%；及(iii)經供股、先前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6,247,945,724股(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先前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8.90%。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而發行。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分配售代理及承配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12.79%；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46%。

配售價等於認購價。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及由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而得出之認購價釐定。假設配售股份全數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08,70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約1.46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3%計算之配售佣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15年8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終絕，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時在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現行事態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之重大方面為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產生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之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先前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 —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假設於截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僅所有認購股份 已發行		僅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		所有認購股份及 配售股份均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控股(附註1)	1,773,516,907	67.38	1,773,516,907	57.66	1,773,516,907	55.63	1,773,516,907	48.83
楊琰詩女士(附註1及2)	12,000,000	0.46	12,000,000	0.39	12,000,000	0.38	12,000,000	0.33
陳錫華先生(附註2)	13,638,000	0.52	13,638,000	0.45	13,638,000	0.43	13,638,000	0.38
蔡淑卿女士(附註2)	3,120,000	0.12	3,120,000	0.10	3,120,000	0.10	3,120,000	0.09
陳佩斯女士(附註2)	1,950,000	0.07	1,950,000	0.06	1,950,000	0.06	1,950,000	0.05
公眾股東	827,738,909	31.45	827,738,909	26.91	827,738,909	25.96	827,738,909	22.79
該等認購人	-	-	443,998,000	14.43	-	-	443,998,000	12.22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556,002,000	17.44	556,002,000	15.31
總計	<u>2,631,963,816</u>	<u>100</u>	<u>3,075,961,816</u>	<u>100</u>	<u>3,187,965,816</u>	<u>100</u>	<u>3,631,963,816</u>	<u>100</u>

情況2 —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經供股及先前配售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假設於截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及先前配售股份除外）：

i) 假設所有股東均承購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所有股東承購所有 供股股份及 所有先前配售 股份均已發行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僅所有認購股份 已發行		僅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		所有認購股份及配售 股份均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控股(附註1)	1,773,516,907	67.38	2,660,275,360	50.69	2,660,275,360	46.74	2,660,275,360	45.84	2,660,275,360	42.58
楊琬詩女士(附註1及2)	12,000,000	0.46	18,000,000	0.34	18,000,000	0.32	18,000,000	0.31	18,000,000	0.29
陳錫華先生(附註2)	13,638,000	0.52	20,457,000	0.39	20,457,000	0.36	20,457,000	0.35	20,457,000	0.33
蔡淑卿女士(附註2)	3,120,000	0.12	4,680,000	0.09	4,680,000	0.08	4,680,000	0.08	4,680,000	0.07
陳佩斯女士(附註2)	1,950,000	0.07	2,925,000	0.06	2,925,000	0.05	2,925,000	0.05	2,925,000	0.05
公眾股東	827,738,909	31.45	1,241,608,364	23.66	1,241,608,364	21.81	1,241,608,364	21.39	1,241,608,364	19.87
先前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1,300,000,000	24.77	1,300,000,000	22.84	1,300,000,000	22.40	1,300,000,000	20.80
認購股份之該等認購人	-	-	-	-	443,998,000	7.80	-	-	443,998,000	7.11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	-	556,002,000	9.58	556,002,000	8.90
總計	2,631,963,816	100	5,247,945,724	100	5,691,943,724	100	5,803,947,724	100	6,247,945,724	100

ii) 假設並無股東(英皇證券控股及董事除外)承購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英皇證券 控股承購所有 包銷股份(附註3) (已由董事承購的 供股股份除外) 及所有先前配售 股份均已發行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僅所有認購股份 已發行		僅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		所有認購股份及 配售股份均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控股(附註1)	1,773,516,907	67.38	3,074,144,815	58.58	3,074,144,815	54.01	3,074,144,815	52.97	3,074,144,815	49.20
楊玳詩女士(附註1及2)	12,000,000	0.46	18,000,000	0.34	18,000,000	0.32	18,000,000	0.31	18,000,000	0.29
陳錫華先生(附註2)	13,638,000	0.52	20,457,000	0.39	20,457,000	0.36	20,457,000	0.35	20,457,000	0.33
蔡淑卿女士(附註2)	3,120,000	0.12	4,680,000	0.09	4,680,000	0.08	4,680,000	0.08	4,680,000	0.07
陳佩斯女士(附註2)	1,950,000	0.07	2,925,000	0.06	2,925,000	0.05	2,925,000	0.05	2,925,000	0.05
公眾股東	827,738,909	31.45	827,738,909	15.77	827,738,909	14.54	827,738,909	14.26	827,738,909	13.25
先前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1,300,000,000	24.77	1,300,000,000	22.84	1,300,000,000	22.40	1,300,000,000	20.80
認購股份之該等認購人	-	-	-	-	443,998,000	7.80	-	-	443,998,000	7.11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	-	556,002,000	9.58	556,002,000	8.90
總計	<u>2,631,963,816</u>	<u>100</u>	<u>5,247,945,724</u>	<u>100</u>	<u>5,691,943,724</u>	<u>100</u>	<u>5,803,947,724</u>	<u>100</u>	<u>6,247,945,724</u>	<u>100</u>

附註：

- 有關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實益擁有，而英皇證券控股由AY Trust間接擁有，楊玳詩女士為其中一名合資格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均為董事，且彼等全部均接納彼等各自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英皇證券控股已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包銷429,223,455股供股股份(即全部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減去英皇證券控股同意承購之886,758,453股供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1)就有關供股集資約658,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與英皇證券控股(作為包銷商)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及(2)就有關先前配售事項集資65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及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擬將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未償還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公司將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供股及先前配售事項尚未完成。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觀乎近期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本公司將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6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15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5年5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就該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A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5月19日，即待發表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556,002,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及倘獲批准)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先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及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3月26日所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於2015年6月4日或之前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及2015年5月21日之公告
「先前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先前配售事項發行之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基準為於2015年5月6日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為0.50港元，預期於2015年6月4日或之前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及2015年5月21日之公告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1,315,981,90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CAM Global Funds SPC，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B」	指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C」	指	Factorial Master Fun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D」	指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E」	指	Multiclue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F」	指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G」	指	Pine River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H」	指	Pine River Master Fund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I」	指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及認購人I，而「認購人」則指其中任何一人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個別於201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至2015年5月26日（視情況而定）期間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則指其中任何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認購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443,998,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及倘獲批准)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